

證券買賣術

文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初版

證券買賣秘術（全一冊）

每部定價洋七角



編譯者

周

沈

剛

發印

刷行

者兼

文

明

書

局

發行所

文

明

書

局

上

海

棋

盤

街

上

海

棋

盤

街

分售處各省中華書局

證券買賣秘術目錄

前篇 證券市場之概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投資與投機之區別

第二節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第三節 證券之種類

第一項 公債與公司債

第二項 股票

第二章 證券之交易

第一節 交易所之組織

第二節 買賣擔保制

目錄

第三章 交易之方法

第一節 交易之標準

第二節 交易之方法

第三節 交易之種類

第一項 定期取引

第二項 直取引

第三項 延取引

第四節 買賣證據金

第一項 本證據金

第二項 追證據金

第三項 增證據金

第五節 交易之決算

第一項 定期取引之約定價值及計算差金

第二項 相殺

第六節 定期取引之完結

第一項 轉賣及買還

第二項

受付

第三項

解約與讓與

第七節 違約處分

第一項

差益金之計算

第二項

賠償金之計算

第三項

違約追償金之計算

第四章 經紀

第一節 經紀人之性質

第二節 經紀人之營業

中篇 證券價格之變動

第五章 證券價格之變動總說

第六章 證券價格變動之種類

第七章 證券價格之變動原因

第一節 內部原因

第一項 公司事業之盛衰

第二項 生產費與生產物之關係

第三項 資產之增減

第四項 資本金之增減

第五項 政府之政策及立法

第六項 企業熱之流行

第二節 外部原因

第一項 政治的原因

(1) 內閣更迭與議會解散

(2) 外交之成敗

(3) 財政政策

(4) 公債政策

第二項 災變的原因

(1) 戰爭

(2) 天災地變

(3) 有力者之死亡

第三項 經濟的原因

(1) 外國貿易

(2) 金利之高下

(3) 銀行之存款及放款

(4) 兌換券發行額及票據額之增減

(5) 物價之騰落

第四項 農產物的原因

第五項 市場的原因

(1) 人氣作用

(2) 買賣者關係

第八章 證券與經濟上之位置

後篇 證券價格變動之預防

第九章 屬於積極的方面

第十章 屬於消極的方面

第一節 投資物之決定

第二節 股票選擇之標準

第一項 屬於舊公司之股票

第二項 屬於新公司之股票

第三節 利迴之算定

第四節 經紀人之選擇

第一項 經紀人之種類

第二項 經紀人之信用及其勸言上之觀察

第五節 蠶線之劃定

第六節 恐慌週律之研究

第七節 心理上之解剖

第八節 各方面之觀察

第九節 證券買賣之四大原則

證券買賣秘術

前篇 證券市場之概況

第一章 緒論

往古未開之世。人民茹毛飲血。蠕蠕焉。蠢蠢焉。以苟延其遺喘。初無所謂交易也。嗣後人智漸啟。昔之巢居穴處者。一變而爲徵逐水草。於是種族與種族間之接觸漸多。而交易之事亦漸開。然皆以物易物。其所交換者。亦大都爲奢侈品與武器。迨後部落時代。交涉滋繁。於是始悟分業之不可緩。而以物易物者。終莫能滿人人之慾望。而貨財之流通。始濫觴於是矣。其時或以貝類。或以石類。嗣後始進於金屬。定爲貨幣。誠以貨幣之足爲交易之媒介。價格之尺度。與夫消費貸借之目的物也。裨益民生。既莫逾於此。近頃更有證券之交易。活用此變形之資產。以盡貨幣之效用。是誠經濟社會之一大進步也。惟是世態變

遷一日千里。舉凡政治外交。天災地變。其影響之足及於社會者。經濟界即首當其衝。故自新企業興。而股券暴騰。恐慌來。而價格驟落。人事之變幻無窮。而證券之搖動亦加捷焉。本編爲欲研究其變動之原因。不可不明此交易之狀態。以爲預防之地步。更不可不知各種之界說。以爲研究之資料。茲特分述之如左。

第一節 投資與投機之區別

證券交易之主旨。不外於致富。其方法不外於投資與投機。例如甲以資金購得某鐵路公司之股票若干紙。其投資也。如不急急於出售。惟以取得此股票之收益爲主旨。則其性質即無異以固有之財產。變形爲有價之證券。雖其市價一時低落。苟其收益金無絲毫之變動。固亦無礙於其利殖之方法。仍得保存之以收累積之效。至投機則不然。彼並不介意於利息與收益之多寡。惟欲利用此市價之變動以爲利益。例如以少額之定金。於某種證券之低價時。向

交易所約定買入。至其價格騰昂時而他賣。或以價格騰貴時而出售。至下落時而又將原券買還。一高一低。而利益自見。又其作用之最大者。在以少數之資金。能購數倍之股票。例如由投資方法。以一千金僅能購百元之股票十紙。逾此則不能矣。今由投機之方法。則以一千之資金。不用諸現物之收受。而用諸定金之支配。其所得自不止十紙之股票。且將四五倍焉。今更以其餘之股票。尚有機可乘。又將以千金購定股票所收之證據。質諸銀行。吸取其現金。以爲定金之用。則前所謂一千金之資本者。今竟有千數百元之效用矣。前所謂有數倍之股券者。今又將加倍矣。故由投資之方法。則以買入確實之證券。爲第一手段。非萬不得已時。無出售之必要。由投機之方法。則最初卽以相機出售爲能事。是二者固大有區別也。

雖然。今有人焉。其最初目的。原欲獲得確實之利益。以爲貯金之用。然不幾時。而股票暴昂。較諸所獲之利息與收益。相去倍蓰。因而轉售他人。是投資亦變

爲投機矣。或以購得某種證券。原欲待時而沽。然經長期間之時日。卒無絕大變動。因此其所得之利益。亦僅此利息。或其分益。是投機亦轉變爲投資矣。要之由投資而變爲投機。則公司雖有虧蝕。其危險之程度尙少。由投機而變爲投資。則偶一不慎。不但其所下之資金。概歸損失。其危險之程度。且有千百倍於此也。

第二節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世固有以投機事業。爲迹近賭博者。其實亦未從投機之性質上設想。而徒爲目論之談。蓋一般市價。可上則上。可下則下。上下之者人也。既爲人之行爲。人卽可以推測之。如以預料將來之貴賤爲投機。則社會上之企業。何一不含有將來之奢望。如以非現物授受爲投機。則大商家之交易。亦固非盡以現物相交換也。可知定期交易。決非投機之謂。其本來亦並無帶有投機之性質。且與賭博。其差異之點有判然者。

一、賭博以僥倖射利爲目的。其勝敗之數。純歸自然。而投機則以判斷力之優劣而定。

二、賭博恒致力於勝敗不可知之數。而預爲推測。投機則努力於對象之趨勢。以預知其市價之高下。

三、賭博損益之額。最初卽爲限定。投機則其損益之程度。卽非意料所能及。

四、賭博之勝負。欲下以推理的判斷。絕無餘地。而投機則由經驗研究。及經濟之知識。與其他之理由。得下以推理的判斷。

此其大概也。第余亦非欲提倡世俗之所謂投機者。不過從投機之本質上立論。所有弊端。實非投機本質之咎。乃誤用投機者之咎也。

第三節 證券之種類

投資與投機。既以證券之交易爲主體。然則所謂證券者。果美若乎。歐美各國。大約均分爲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三種。在表面上。固同爲有價證券。其性質則

實各異。蓋公債與公司債券。不過爲借金之一種證書。而股票則爲其公司股東權利之證明。故公債與公司債之果實爲利息。其比率有最先之規定。股票所得之果實爲收益。卽爲公司之利潤。故無一定。其中雖有優先股之規定。然公司之盈虧。尙屬未定。亦無特別之必要耳。

第一項 公債與公司債

公債證書。與公司債券。爲一種之債務證券。亦曰利息證券。公債之中。又分國債。與地方債二種。公司債之中。亦分工業公司。電鐵公司。或銀行發行之證券。

A 國債 係政府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爲證券中之最確實者。其利率由其國一般之利息比例而定。同時並依發行當時之金融狀態而異。大概均較普通之借貸爲低。如我國之六厘公債。七厘公債。其顯著也。

債券之最要者。厥惟償還期。不但國債爲然。一切之債券。亦復如是。其發行價格。及買入價格。均在額面以下。而償還則務適合於額面。故償還之期愈

短而買主之利愈多。其償還之方法不外以現金支付而爲買入之償還。與夫以抽籤之結果而爲抽籤之償還二法。其中更有於新定規程之下而由新債券與舊債券交換以償還者。要皆由政府臨時之選擇。而其影響卽及於公債市場。於是同爲公債而由額面之多寡又分爲小券（自五十元至百元）大券（五百元至千元）最大券（一萬元以上）之三種焉。

國債之中以五百元至千元之券爲標準。其小券與最大券之價格每百元卽有一角或二角之差。蓋由小券便於保證金及捐助金之使用。故小券之價格較高。大券較低。特交易所之交易無特別之條約亦得使用大券。故大券尙較小券流通爲易。其比率亦較高。惟最大券則以運轉之遲滯終較此二券爲劣等耳。

地方債 爲各地方團體之負債（大都係市債）以其信用較少不能如公債之融通自由。故其利率雖較國債爲稍高。卒以利用之範圍太狹。購者自